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SAR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獨立財務顧問需要更多時間完成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通函之寄發日期將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及第20.48條，以使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就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釋義及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發後二十一日(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內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之詳情、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獨立財務顧問需要更多時間完成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通函之寄發日期將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及第20.48條，以使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向心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楊曉明先生、黃澤強先生及Cho Hui Jae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施連燈先生、梁榮健先生及張占良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完整，且無誤導；(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而(iii)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

* 僅供識別